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成都新承邦
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新承邦路
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 第 2020012008 号

(共 2 册, 第 1 册)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日: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 座 1-404 室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95886 传真: 010-88393824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2202001720200001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成都新承
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新
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202001200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雁南(资产评估师)、姚园亮(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声明	1
摘要	3
正文	5
绪言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一) 委托人概况	5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6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0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0
(三) 准则依据	11
(四) 权属依据	12
(五) 取价依据	12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14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5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15
(四) 评估现场调查	15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7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7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7
(八)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17
九、评估假设	17
(一) 基本假设	17
(二) 一般假设	18
(三) 特殊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3
附件	24



声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



报告的要求。

十、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
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 第 2020012008 号

摘要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范围为转让股权之目的所涉及、经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99.92 万元，



评估值 1,004.69 万元，评估增值 4.77 万元，增值率 0.4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值为 999.92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 1,004.69 万元，评估增值 4.77 万元，增值率 0.48%。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9.92	489.92	-	-
非流动资产	2	510.00	514.77	4.77	0.9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10.00	514.77	4.77	0.9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999.92	1,004.69	4.77	0.48%
流动负债	11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999.92	1,004.69	4.77	0.4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
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 第 2020012008 号

正文

绪言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新疆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2 号电子工业园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康莹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伍佰壹拾万陆仟叁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1990 年 03 月 12 日至 2040 年 0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12926M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产出租;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用品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简介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 1987 年 12 月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沈体改发(1987)9 号文批准,由原隶属于沈阳市冶金局的国有大型企业沈阳合金厂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6 年挂牌上市,证券代码 000633,注册资本 3.85 亿元。公司前身注册在沈阳市(原名: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 1987 年成立至今已有 30 年发展历史。2017 年 10 月,为响应国家金融扶贫的号召,充分发挥公司在新疆地方与兵团的资源优势,公司将注册地址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咨询管理等。截至目前,母公司除开展了部分咨询业务以外,未直接从事生产经营,镍基合金材料的制造和销售主要由子公司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开展,达州 PPP 项目由控股子公司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实施。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10 号 1 栋 1 单元 5 层 514 号

法定代表人:张仁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21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50663592A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评估单位简介

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承邦路桥”）原为四川新承邦投资集团设立的集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一体的多元化企业公司。2015年8月14日新承邦路桥由上市公司合金投资(000633)斥资收购 100%股权，成为其旗下全资子公司。2015年9月，新承邦路桥经达州市政府招商，投资建设《达州市马踏洞片区跨火车站大桥及南北干道三期 PPP 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3. 历史沿革

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为四川新承邦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持股比例 100%。实收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8 月，四川新承邦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累计 400 万元，并已经四川公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川公会验字（2016）第 035 号验资报告。另 600 万元实收资本，已于 2015 年 12 月缴足。

2017 年 10 月，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4. 组织机构及管理体制

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因无实际业务，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另设一名监事，主要业务通过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开展。

5. 近三年一期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00.06	1,000.09	1,000.08	999.92
负债总额		0.04	0.04	
净资产	1,000.06	1,000.05	1,000.04	999.92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0.008	-0.009	-0.011	-0.122
净利润	-0.006	-0.009	-0.011	-0.122

以上表中 2016 年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

7.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的股权，是被评估单位的唯一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无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转让之目的所涉及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于评



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股权转让之目的所涉及的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负债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899,185.89
2	货币资金	999,185.89
3	其他应收款	3,900,000.00
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0,000.00
5	三、资产总计	9,999,185.89
6	四、流动负债合计	
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8	六、负债合计	
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99,185.89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评估范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A 专审字（2020）00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专审字（2020）00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由委托人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78 号,2011 年国务院令 588 号修订);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1991);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8.《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59 号,2019);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14 号,2001);

10.《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6 号,2017);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3.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第 39 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23.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5. 《PPP项目资产评估及相关咨询业务操作指引》（中评协[2016]38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 权属依据

1. 子公司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421201801120453）；
2. 子公司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421201801120426）；
3. 子公司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42120181120460）；
4. 子公司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机动车行驶证；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3. ZOL 中关村在线，京东商城等网站；
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5.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及汇率；
6. 有关产业或行业的参考文献；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与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并在分析不同评估方法初步价值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的建设施工，在国内流通市场中的公司中难以找到在资产规模、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目标公司相类似公司的成交案例，因此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近年来业务量小，市场占有率低。近几年企业只有利息收入并无业务收入，目前没有正在或者计划进行的重大投资项目情况，且无具体经营战略，因此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难以预测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难以量化，故本次评估未选用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按照账面价值确认。

（二）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和依据详细情况分别见相应的评估技术分说明。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



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1. 拟定评估方案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评估人员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制定了详细的评估计划。

2. 组建评估项目组

组成资产和负债评估小组。

3. 实施项目培训

(1) 指导被评估单位人员填表、准备资料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资料清单,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指导,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四) 评估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现场调查工作结束后,各专业小组提交了现场工作底稿。资产调查核实过程如下: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



2. 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核实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并在现场实地勘察后，根据勘察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3. 查证评估对象的事真实性和合法性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

4. 查证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评估人员首先依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法律权属证明材料，结合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进行查阅审核，并收集相关权属资料。

其次，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账表、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函证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函证等方式进行核查。

对非流动资产，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在建工程、车辆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发票、车辆行驶证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收集工程合同资料、决算资料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5. 调查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账面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

6. 调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1) 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史经营情况资料，在了解企业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相应组成明细内容后，分项目进行调查了解，分析判断各项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2) 考察企业生产现场,就企业的发展前景及其市场潜力、今后发展中的主要收入、成本、费用指标进行了座谈调查;

(3) 对被评估企业的表外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表外负债和或有负债进行了调查分析判断,以便评估出完整的企业价值。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3. 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并对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内部三级审核;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八)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 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



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经核查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随时更新或换发；

6.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限制），我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没有受侵犯和无其他限制的；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其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99.92 万元，评估值 1,004.69 万元，评估增值 4.77 万元，增值率 0.4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值为 999.92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 1,004.69 万元，评估增值 4.77 万元，增值率 0.48%。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9.92	489.92	-	-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2	510.00	514.77	4.77	0.9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10.00	514.77	4.77	0.9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999.92	1,004.69	4.77	0.48%
流动负债	11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999.92	1,004.69	4.77	0.48%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长期投资：长期投资评估增值 4.77 万元，增值率 0.48%。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增值造成长期投资评估增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一）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二）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应



付债券为合展 19 年非公开发债，发行规模 7.5 亿元，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7.5%。该债券由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尚未实缴完毕对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实缴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 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缴持股 比例%
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510.00	13.14
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49.00	3,372.00	86.86
合计	10,000.00	100.00	3,882.00	100.00

由于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到位，本次评估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其权益。

（五）由于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因此无法提供审核的在建工程结算报告。

（六）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 十、评估说明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协议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资产出售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6日，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北京鼎力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力”）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承邦路桥”）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预计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50663592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仁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10号1栋1单元5层514号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新承邦路桥100%股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新承邦路桥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新承邦路桥亦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4.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983.70	82,519.79
负债总额	85,581.18	82,273.44
净资产	2,402.52	246.36
项目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25.84	-732.75



H&K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净利润	-725.84	-73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52	-16,498.13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鼎力建筑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103030982G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法定代表人：钱志良

注册资本：219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土石方填挖；机械施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北京鼎力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与北京鼎力未发生除本次交易以外的其他业务。北京鼎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甲方（出让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鼎力建筑工程公司

2. 转让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为出让方持有的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



权。出让方同意将标的资产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4.交易价格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将以甲方聘请的评估师事务所针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以2019年0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并最终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

5.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由双方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详细约定。

6.期间损益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产生的收益以及其他原因产生的权益变动，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净增加额由乙方全部享有，产生的亏损以及其他原因产生的权益变动，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净减少额由乙方承担。

7.标的资产交割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割由双方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详细约定。除本协议及未来双方签订的最终版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甲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乙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三、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新承邦路桥股权，新承邦路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测算。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资产出售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并最终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9026 号

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承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成都新承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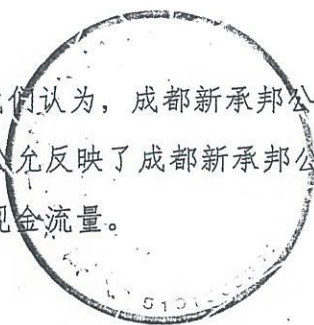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成都新承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都新承邦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00,614.41	1,000,67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2	3,900,000.00	900,00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00,614.41	1,900,677.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3	5,100,000.00	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0,000.00	5,100,000.00
资产总计		10,000,614.41	7,000,677.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4	10,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5	614.41	677.97
股东权益合计		10,000,614.41	7,000,677.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00,614.41	7,000,677.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6	50.00	
财务费用	五、7	-125.86	-677.9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5.86	677.9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5.86	677.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8	139.4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3.56	677.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56	677.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0	1,002,101.86	1,32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101.86	1,32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0	4,002,026.00	6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2,165.42	6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63.56	67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6	1,000,67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67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614.41	1,000,677.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7.97	677.97
（二）所有者（或所有）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	-	-	677.97	7,000,677.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4715612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审计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20）0005 号

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承邦路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承邦路桥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承邦路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承邦路桥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承邦路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承邦路桥、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新承邦路桥治理层负责监督新承邦路桥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承邦路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承邦路桥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新承邦路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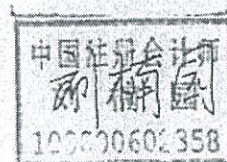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2月2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5,703,212.69	42,088,570.22	203,600,91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六、2			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3	1,754,187.90	30,987.68	14,812.9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4	95,056.24	4,056.24	4,056.24
流动资产合计		27,552,456.83	42,123,614.14	204,469,787.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5	972,164.09	1,223,227.29	728,407.82
在建工程	六、6	639,475,448.42	387,567,423.76	325,019,058.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7	819,999.96	1,311,999.99	1,967,99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9	214,440,911.50	392,972,943.85	243,609,14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708,523.97	783,075,594.89	571,324,611.25
资产总计		883,260,980.80	825,199,209.03	775,794,398.5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成都新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306,022.67	316,977.86	86,970.60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六、11	111,946,303.41	122,746,909.93	66,740,126.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2		699,673,488.1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252,326.08	822,737,375.89	66,827,09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六、13	747,012,923.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14			699,175,951.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012,923.27		699,175,951.02
负债合计		859,265,249.35	822,737,375.89	766,003,047.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6	7,468,247.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7	-10,059,775.87	-6,343,264.56	-2,605,15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8,471.98	3,656,735.44	7,394,844.54
少数股东权益		16,587,259.47	-1,194,902.30	2,396,50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95,731.45	2,461,833.14	9,791,35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3,260,980.80	825,199,209.03	775,794,398.5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新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度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78,749.09	7,323,530.84	2,619,903.64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六、18	3,602.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19	7,292,355.72	7,365,497.88	2,627,820.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20	-17,209.13	-41,967.04	-7,916.7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2,633.97	45,424.50	11,738.1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1	-7,352.54	-5,686.08	-1,745.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6,101.63	-7,329,216.92	-2,621,649.5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六、22	0.06	300.83	172.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86,101.69	-7,329,517.75	-2,621,822.2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6,101.69	-7,329,517.75	-2,621,822.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6,101.69	-7,329,517.75	-2,621,822.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9,590.38	-3,591,408.65	-1,284,647.4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6,511.31	-3,738,109.10	-1,337,174.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86,101.69	-7,329,517.75	-2,621,82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6,511.31	-3,738,109.10	-1,337,174.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9,590.38	-3,591,408.65	-1,284,647.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新永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度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863.33	1,828,339.23	88,62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863.33	1,828,339.23	88,62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04,245.74	159,412,164.17	457,803,14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9,053.00	3,130,481.02	1,420,96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2.50	81,898.48	4,05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0,319.62	4,212,543.47	599,78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17,220.86	166,837,087.14	459,827,94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5,357.53	-165,008,747.91	-459,739,32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0.00	1,207,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	1,207,3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	658,792,6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0	5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820,000.00	56,000,000.00	5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5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0,000.00	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5,357.53	-161,512,347.91	199,053,32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88,570.22	203,600,918.13	4,547,59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3	25,703,212.69	42,088,570.22	203,600,918.1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立：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上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343,264.56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343,264.56
新增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7,468,247.85						-3,716,511.31
综合收益总额								-3,716,511.3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68,247.85						
者投入的资本								
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利润分配		7,468,247.85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有者的分配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公积弥补亏损								
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专项储备								
提取								
使用								
其他								
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468,247.85						-10,059,775.87
								16,587,259.47
								23,995,731.45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位：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605,155.46	2,396,506.35	9,791,350.89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605,155.46	2,396,506.35	9,791,350.89
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3,738,109.10	-3,591,408.65	-7,329,517.75
综合收益总额								-3,738,109.10	-3,591,408.65	-7,329,517.75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立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也										
利润分配										
又盈余公积										
又一股风险准备										
所有者的分配										
也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公公积弥补亏损										
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也										
专项储备										
期提取										
期使用										
其他										
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343,264.56	1,194,902.30	2,461,833.1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67,980.63	3,681,153.80	12,413,173.17
1.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267,980.63	3,681,153.80	12,413,173.1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337,174.83	-1,284,647.45	-2,621,822.28
1. 综合收益总额								-1,337,174.83	-1,284,647.45	-2,621,822.28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其他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										
6.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605,155.46	2,396,506.35	9,791,350.89

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9,185.89	1,000,809.26	1,000,92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99,185.89	4,900,809.26	4,900,921.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1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资产总计		9,999,185.89	10,000,809.26	10,000,921.6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400.00	4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0.00	4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0.00	4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4.11	409.26	52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9,185.89	10,000,409.26	10,000,52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9,185.89	10,000,809.26	10,000,921.6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度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14.08	2,150.00	1,55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90.71	-2,037.65	-1,457.2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3.37	-112.35	-92.8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3.37	-112.35	-92.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3.37	-112.35	-92.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3.37	-112.35	-92.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3.37	-112.35	-92.80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度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71	3,104.04	3,50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5.71	3,104.04	3,50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08	3,216.39	3,19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9.08	3,216.39	3,19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37	-112.35	30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37	-112.35	30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809.26	1,000,921.61	1,000,61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185.89	1,000,809.26	1,000,921.6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2019年度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9.26
1)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09.2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 列)							-1,223.37
1) 综合收益总额							-1,223.37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其他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							
5)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6)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14.11
							9,999,185.89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21.61	10,000,521.61
1：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21.61	10,000,521.6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12.35	-112.35
）综合收益总额								-112.35	-11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									
五）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六）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09.26	10,000,409.26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成都新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14.41	10,000,614.41
1：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14.41	10,000,614.4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92.80	-9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80	-9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							
五）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六）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21.61	10,000,521.6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ت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نازىت ئاكاڭات نومۇر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117812926M



نامىسى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تىپى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新疆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2号电子工业园102室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康莹

تىزىملاشقان كاپىتالى 叁亿捌仟伍佰壹拾万陆仟叁佰元人民币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1990年03月12日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1990年03月12日至2040年03月12日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产出租；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用品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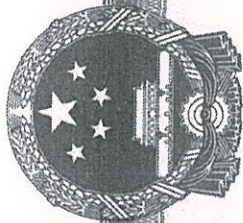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03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50663592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仁伟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1日至永久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10号1栋1单元5层514号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贵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或已获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
4. 负责协调被评估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委托人（盖章）



2020年1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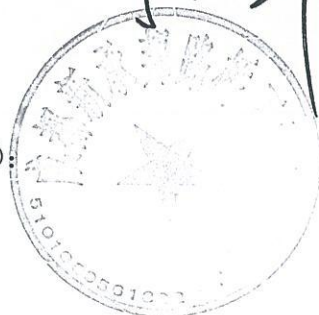
因本公司股东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我公司股权的需要，同意接受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6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新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91 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曲元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2000323）、刘秀芝（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2030004）、冯念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05）、林祖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2000328），变更为曲元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2000323）、刘秀芝（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2030004）、林祖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2000328）、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50号 证书编号：0431062001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8]39号

序列号：000153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263343058

名 称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3号楼21层2409室(住宅)
法定代表人 曲元东
注 册 资 本 5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1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00年01月25日 至 2030年01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8 月 09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雁南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50061

单位名称：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5-0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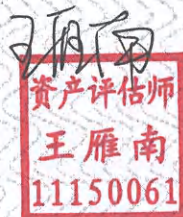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2019-08-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1-1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姚园亮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90119

单位名称：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6-05

年检信息：2019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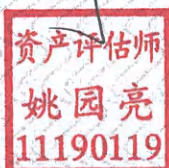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姚园亮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1-2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